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

（ 2015 ）环监（ 验 ）字第（116）号

项目名称：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
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5 年 11 月

承　担　单　位：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主　　任：　　张仁泉

项目负责人：　张永来

报告编写人：　张永来

审核（一审）：

审核（二审）：

签　　发：　梁柱

现场监测负责人：　张永来

参　加　单　位：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参　加　人　员：张永来、郭忆、姜晓丹、卢仁杰、王志龙、汪郑涛、施全忠、李洪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电　话：0512-68262521

传　真：0512-68654316

邮　编：215004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102 号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主要生产设备 3
4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的治理措施 4
4.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4
4.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4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6
5.1 环评结论 6
5.2 环评批复要求 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7
6.2 总量控制指标 8
7 验收监测内容 8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9
8.1 监测分析方法 9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9
9 监测结果及评价 10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0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0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9.5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13
9.6 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 13
10 环保管理检查 14
10.1 环保规章制度 14
10.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4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6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6
11.2 建议 1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中心[2009]317 号

附件 2《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中心[2009]318 号

附件 3《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0]49 号

附件 4 《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10]173 号

附件 5《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5]80 号

附件 6 《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初审意见》，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15]23 号

附件 7《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试[2015]83 号

附件 8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9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附件 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转移申请表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建设单位自检报告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单

附件 14 质控表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前言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市大东洋油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08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大型油墨制造企业。由于市场的需要，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投资实施技术中心及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建扩产项目。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中心[2009]317 号和[2009]318 号文予以备案，2010 年 1 月由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0 年 3 月 19 日由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10]173 号文予以初审，2010 年 3 月 23 日由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0]4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取消了连接料（树脂）的生产；部分设备由敞开式改为密闭式；为提高厂内废水的可生化性，将生活污水引入厂内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对处理设施进行调整，处理能力扩大至 100t/d；原料储罐由室外搬至室内；取消导热油炉；生产废气治理措施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变更为“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同时调整风机风量，并于 2015 年 1 月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编制，2015 年 2 月 2 日由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15]23 号文予以初审，2015 年 4 月 24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5]80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 2012 年 10 月动工建设，2014 年 10 月建成。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试[2015]83 号文同意其从 2015 年 5 月 20 日开始投入试生产。2015 年 6 月 4 日项目方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心接受委托后即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核实了项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和现场踏勘情况编写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后实施。2015 年 9 月 21-22 日、11 月 9-10 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编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 号令。

2.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38 号文。

2.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文。

2.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09]316 号文。

2.6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7《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10]173 号 2010 年 3 月。

2.8 《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0]49 号 2010 年 3 月。

2.9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10 《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初审意见》，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15]23 号 2015 年 2 月。

2.11《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5]80 号 2015 年 4 月。

2.12《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试[2015]83 号 2015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及内容见表 3-1，产品方案与规模见表 3-2。地理位置、项目周围状况及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附图 2 和附图 3。

表 3-1　具体建设情况及内容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性质	异地扩建	与环评修编报告一致
2	建设内容	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及技术中心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2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4	职工人数	300 人	
5	全年工作时间	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	
6	踏勘情况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潘阳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生产废气及技术中心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3-2　本项目产品与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1	胶印油墨	干法	4000
		湿法	12000

3.2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3-3　主要设备清单

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扩产项目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三辊机	14	1	哈克流变仪	2
2	珠磨机	8	2	水分仪	1
3	捏合机	9	3	捏合机（实验室）	4
4	挤出机	4	4	150 三辊机	4
5	施沃德自动装灌机	2	5	油墨乳化测试仪	2
6	封罐机	2	6	台式电导率仪	1
7	全自动贴标机	2	7	总硬度计	1
8	打包机	1	8	实验工作台和通风柜	2

4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的治理措施

4.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油墨生产工艺分为干法和湿法，技术中心主要是公司在研发新产品时为了得到新产品的配方而进行试验，试验的工艺主要就是生产车间内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1。

干法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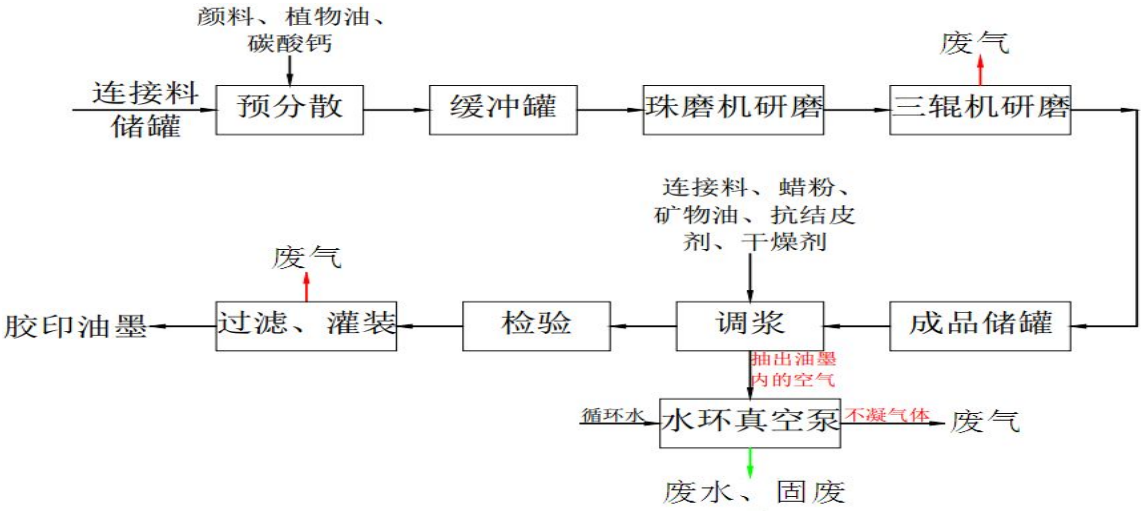

湿法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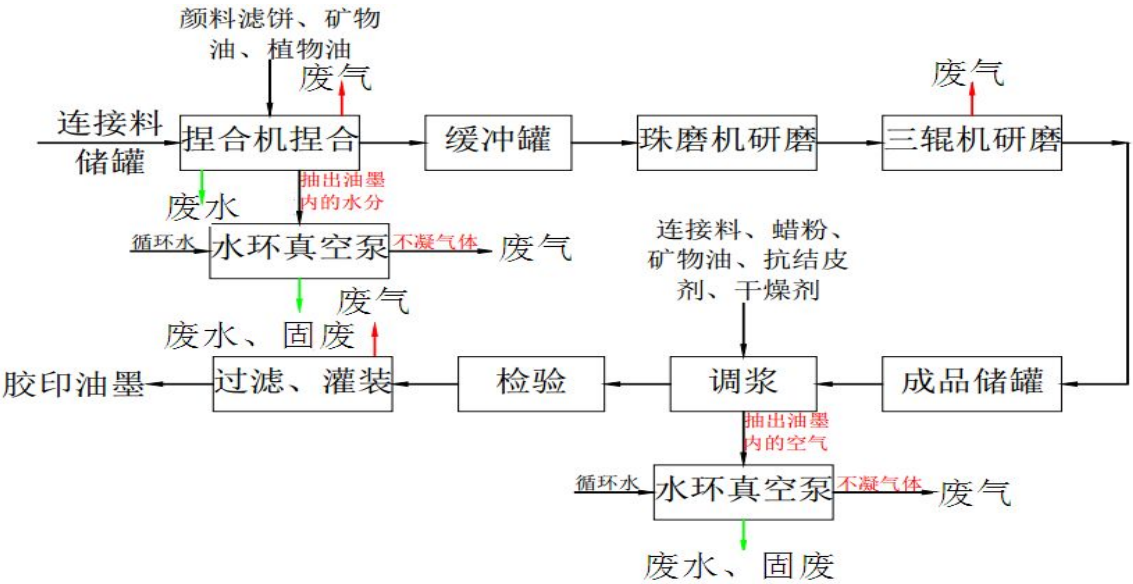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上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修编报告一致。

4.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生产设施/排放源</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2">处理设施</th></tr>
<tr><th>“环评”/初步设计要求</th><th>实际建设</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 colspan="2">生产废水</td><td>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色度</td><td rowspan="12">间歇排放</td><td rowspan="3">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潘阳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9">与环评修编报告一致</td></tr>
<tr><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td></tr>
<tr><td colspan="2">地面冲洗水</td><td>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td></tr>
<tr><td colspan="2">真空泵循环废水</td><td>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td><td>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td></tr>
<tr><td colspan="2">冷却排污水</td><td>化学需氧量、悬浮物</td><td>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td></tr>
<tr><td rowspan="7">废气</td><td colspan="2">生产工艺</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经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td></tr>
<tr><td colspan="2">技术中心实验室</td><td>活性炭吸附</td></tr>
<tr><td colspan="2">包装车间</td><td>无组织排放</td><td>集气罩收集后与生产工艺废气一起处理，并报苏州市环保局备案</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粉尘</td><td rowspan="3">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密闭性</td><td rowspan="6">与环评修编报告一致</td></tr>
<tr><td>包装车间</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储罐区</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真空泵、物料泵等机械设备</td><td>噪声</td><td rowspan="3">间歇排放</td><td>厂房隔声、减振底座</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3">浮（废）油、实验室废物、设备检修刮除残渣、过滤残渣、化学品包装袋、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真空泵循环废水、含油废抹布、废过滤袋</td><td>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td></tr>
<tr><td colspan="3">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收集</td></tr>
</table>

上表中主要污染物为环评修编报告中确定的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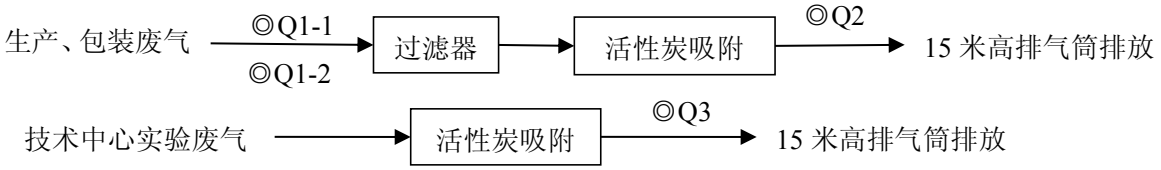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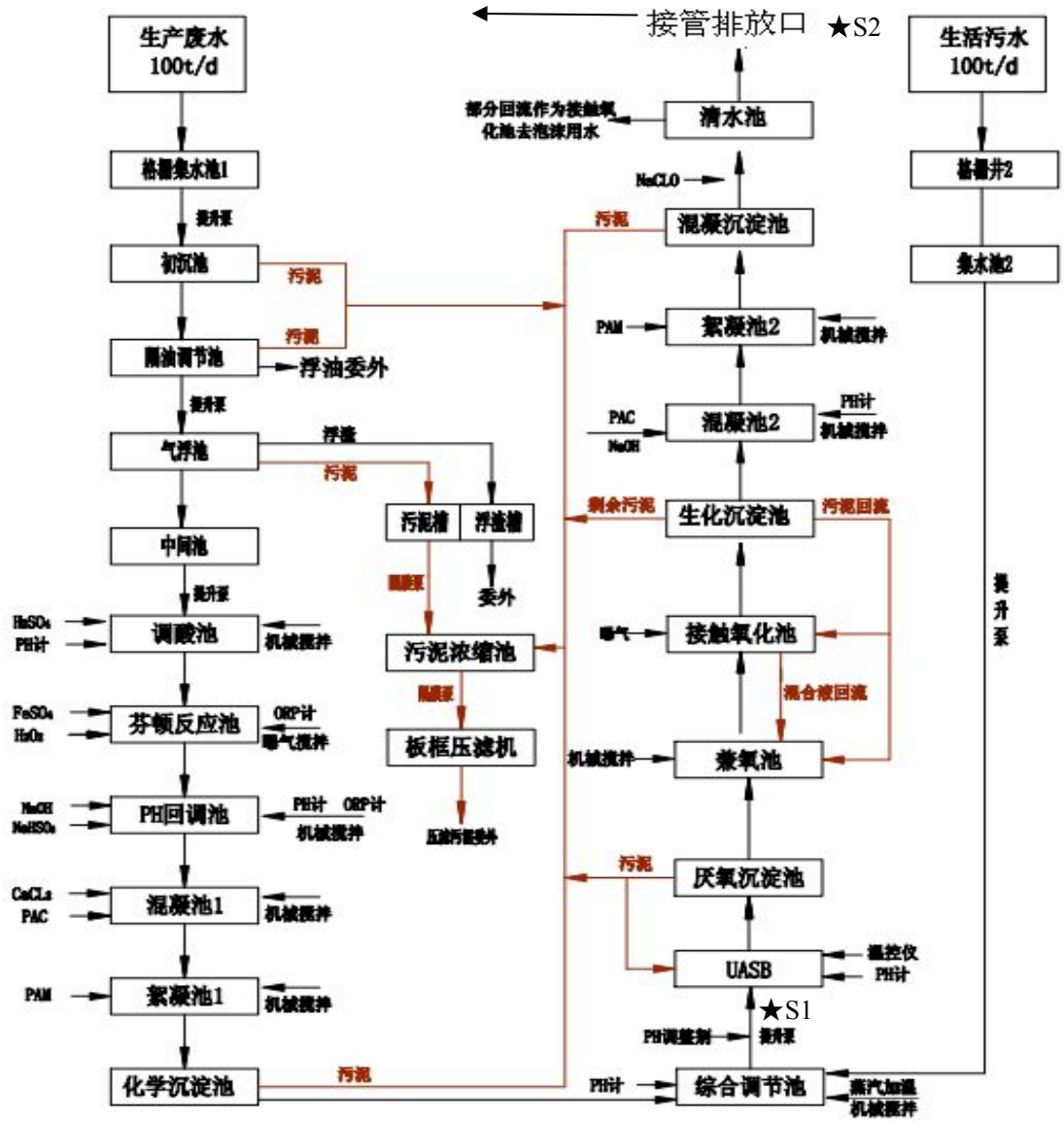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染物治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废气监测点位）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主要结论如下：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在相城区潘阳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中的主要结论如下：项目调整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5.2.1 苏州市环保局批复

苏州市环保局 《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3。

苏州市环保局《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5。

5.2.2 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批复

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见附件 4。

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初审意见》见附件 6。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按照苏州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的要求，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执行如下：

6.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相城区潘阳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无量纲）	环评修编报告推荐的接管标准（苏环建［2015］80号文同意）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氮	70	
总磷	4	
色度	80（稀释倍数）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6.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6.1.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厂界噪声等效（A）声级 Leq	昼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夜	≤55dB(A)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苏州市环保局复核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执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接管考核量）；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4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量控制指标（t/a）	13077	5.23	3.96	0.324	0.054	0.017	0.0455	0.138

表 6-5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指标（t/a）	0.332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连续生产，无明显生产周期，废水、废气为间歇排放，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及排污指标，验收监测的具体内容见表 7-1。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见附图 3。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S1	污水处理站综合调节池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4 次/天，2 天；每 2 小时采样 1 次
	★S2	污水接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	
废气	◎Q1-1、◎Q1-2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1 小时内等间隔采样 4 次
	◎Q2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3	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O1-O4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噪声	▲Z1-▲Z4	厂界噪声	昼、夜间等效（A）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固体废物			对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核查。	

8 质量保证和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5-201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度法 HJ667-2013
	总磷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670-20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稀释倍数法 GB/T1190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动植物油	
废气和空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上述监测项目本中心均通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8.2.1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执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实验室质量控制见附件 14。

8.2.2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代表性，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要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监测的有效工况，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8.2.3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

8.2.4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设施运行，技术中心相关仪器设备运行，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结合现场抽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详见附件 13）。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对废水处理设施综合调节池出水及出口(接管排放口）监测了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

表 9-1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色度
			无量纲	mg/L							稀释倍数
综合调节池出水★S1	2015-09-21	1	6.74	1.35×10^3	-	-	-	-	-	-	-
		2	6.76	1.34×10^3	-	-	-	-	-	-	-
		3	6.75	1.35×10^3	-	-	-	-	-	-	-
		4	6.74	1.36×10^3	-	-	-	-	-	-	-
	2015-09-22	5	6.87	1.23×10^3	-	-	-	-	-	-	-
		6	6.93	1.24×10^3	-	-	-	-	-	-	-
		7	6.98	1.23×10^3	-	-	-	-	-	-	-
		8	6.99	1.23×10^3	-	-	-	-	-	-	-
污水接管排放口★S2	2015-09-21	1	7.71	51.6	ND	ND	ND	2.48	ND	0.04	2
		2	7.74	53.3	ND	ND	ND	2.38	ND	0.06	2
		3	7.81	52.0	ND	ND	ND	2.50	ND	0.07	2
		4	7.86	53.7	ND	ND	ND	2.52	ND	0.07	2
		日均浓度(范围)	7.71-7.86	52.6	<4	<0.02	<0.01	2.47	<0.04	0.06	2
		排水量	42.1t/d								
	2015-09-22	5	7.99	43.8	ND	ND	ND	2.62	ND	ND	2
		6	8.04	44.4	ND	ND	ND	2.68	0.05	ND	2
		7	8.01	37.2	ND	ND	ND	2.72	ND	ND	2
		8	7.98	41.5	ND	ND	ND	2.78	ND	ND	2
		日均浓度(范围)	7.98-8.04	41.7	<4	<0.02	<0.01	2.70	<0.04	<0.04	2
		排水量	40.2t/d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4	70	20	100	8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6	-	-	-	-	-	-	-
备注	1.废水量数据由污水接管排放口流量计统计而得。 2.ND 表示未检出，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检出限分别为 4mg/L、0.02mg/L、0.01mg/L、0.04mg/L 和 0.04mg/L。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3.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对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及出口(排放口）和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了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及出口(排放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

表 9-2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道面积	含湿量	烟气流速	标态气量	非甲烷总烃		以下空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日期	次数	m^2	%	m/s	Nm^3/h	mg/m^3	kg/h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1	2015-11-09	1	0.2826	3.2	19.8	1.83×10^4	4.96	0.0908		
		2					4.70	0.0860		
		3					5.33	0.0975		
		4					4.69	0.0858		
	2015-11-10	5			19.2	1.77×10^4	2.94	0.0520		
		6					3.32	0.0588		
		7					3.71	0.0657		
		8					3.34	0.0591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2	2015-11-09	1	0.2826	3.2	19.4	1.80×10^4	7.33	0.132		
		2					7.82	0.141		
		3					7.70	0.139		
		4					6.36	0.114		
	2015-11-10	5			19.0	1.75×10^4	5.54	0.0970		
		6					4.81	0.0842		
		7					4.50	0.0788		
		8					4.61	0.0807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2015-11-09	1	0.7850	6.2	13.6	3.44×10^4	1.88	0.0647		
		2					5.04	0.173		
		3					1.64	0.0564		
		4					1.85	0.0636		
		小时均值					2.60	0.0894		
	2015-11-10	5			14.2	3.55×10^4	1.78	0.0632		
		6					1.82	0.0646		
		7					1.81	0.0643		
		8					1.91	0.0678		
		小时均值					1.83	0.0650		
执行标准			-	-	-	-	120	1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58%		

表 9-3　实验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道面积	含湿量	烟气流速	标态气量	非甲烷总烃		以下空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日期	次数	m^2	%	m/s	Nm^3/h	mg/m^3	kg/h		
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3	2015-09-21	1	0.0314	3.5	12.8	1.28×10^3	1.06	0.00136		
		2					1.05	0.00134		
		3					0.990	0.00127		
		4					1.93	0.00247		
		小时均值					1.26	0.00161		
	2015-09-22	5			12.7	1.27×10^3	0.590	0.000749		
		6					0.600	0.000762		
		7					0.650	0.000826		
		8					0.660	0.000838		
		小时均值					0.625	0.000794		
执行标准			-	-	-	-	120	1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9.3.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在下风向设置了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标准，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5-09-21					2015-09-22					执行标准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5	6	7	8	最大值	-	-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m/s）		1.6	1.3	1.4	1.7	-	1.8	1.9	1.9	2.1	-		
单位		mg/m^3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1	0.610	0.720	0.720	0.630	0.930	0.560	0.680	0.400	0.390	0.680	4.0	达标
	下风向○2	0.660	0.690	0.530	0.470		0.470	0.530	0.390	0.390			
	下风向○3	0.520	0.570	0.560	0.590		0.370	0.380	0.450	0.490			
	下风向○4	0.600	0.720	0.930	0.510		0.470	0.420	0.360	0.380			
颗粒物	下风向○1	ND	ND	ND	ND	<0.18	ND	ND	ND	ND	<0.18	1.0	达标
	下风向○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日天气：9 月 21 日晴、9 月 22 日多云。 2.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8mg/m^3$。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厂界噪声 4 个测点昼间等效声级范围值为 53.9dB(A)～61.3dB(A)，夜间昼间等效声级范围值为 52.4dB(A)～54.3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位置	2015-09-21		2015-09-22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等效 A 声级 dB(A)		等效 A 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天气情况	晴	多云	多云	多云	-	-
风速 m/s	1.5	1.9	2.1	1.9		
东厂界▲Z1	59.0	54.3	57.0	54.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Z2	53.9	53.1	55.9	52.4		达标
西厂界▲Z3	57.8	53.2	59.3	53.6		达标
北厂界▲Z4	61.3	54.3	57.2	53.3		达标

9.5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状况见表 9-6。

表 9-6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状况

序号	污染物	分类编号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浮油、废滤渣、活性炭、检修刮除残渣、实验室残液等	HW08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签署协议，2015 年办理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32050720154396，320507201543993205072015 4400（详见附件 8）
2	油墨抹布	HW12		
3	压缩污泥	HW12		
4	包装桶	HW49		
5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收集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备注	分类编号来自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			

9.6 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见表 9-7。

表 9-7 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

污染因子	废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总量计算值（t/a）	12300	0.58	0	0	0	0.032
总量控制指标（t/a）	13077	5.23	3.96	0.324	0.054	0.017
污染因子	废水		废气	以下空白		
	石油类	动植物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总量计算值（t/a）	0.0000769	0.000369	0.188			
总量控制指标（t/a）	0.0455	0.138	0.332			

注：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监测期间某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监测二天平均排放水量 41t/d×300d 计算而得；本项目全年生产时间 7200h，捏合、研磨工序的实际工作时间 2400h，技术中心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与环评修编报告一致），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监测期间某污染物平均

排放速率×8h/d×300d 计算而得；总量数据仅供参考。

2.根据苏州市环保局 2015 年 4 月 3 日《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第一条排污总量事项第三点“总量核算中出现废水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有关规定，‘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废气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总量时参照上述规范执行。”，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规章制度

环保规章制度检查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规章制度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审批
2	《初步设计(环保篇)》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未提供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有相关文件备查
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企业有专人监测废水化学需氧量
6	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	企业有相关文件备查
7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详见表 9-6

10.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苏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项目方落实了污染物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苏州市环保局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后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监测期间，污水接管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色度、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日平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修编报告推荐的接管标准。
2	生产中产生的工艺废气、技术中心试验废气分别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措施切实控制车间、储罐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应配备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工艺废气、技术中心试验废气分别经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颗粒物的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取消烹饪，餐食由餐饮公司外送。

3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隔离带建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冷凝残夜、过滤残渣、实验室废物、设备检修刮除残渣、化学品包装袋、废气吸附更换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场内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相关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9-6。
5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并定期演练，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排水收集池，雨水、清下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应设置围堰，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排放。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见附件 11，设置了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排水收集池，雨水、清下水、废水排口设置与外界隔断装置，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设置围堰。
7	同意相城区环保局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1）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3077/17879.4 吨、COD≤5.23/7.47 吨、悬浮物≤3.96/3.96 吨、氨氮≤0.324/0.414 吨、总磷≤0.054/0.078 吨、石油类≤0.0455/0.0815 吨、动植物油≤0.138/0.318 吨、总氮≤0.017/0.029 吨；（2）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8.4 吨、烟尘≤0/3.466 吨、甲醛≤0/0.0264 吨、酚类≤0/0.0341 吨、非甲烷总烃≤0.332/0.332 吨；	详见表 9-7，总量数据仅供参考。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 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置了标志牌；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废水接管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化学需氧量等在线监测仪，已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设施运行，技术中心相关仪器设备运行，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结合现场抽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详见附件 13）。

11.1.2 废水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接管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污水接管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色度、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日平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修编报告推荐的接管标准。

11.1.3 废气

本次监测，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设施出口（排放口）和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1.1.4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1.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9-6。

11.1.6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总量控制指标；总氮的排放总量计算值大于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详见 9.6 章节，总量数据仅供参考。

本报告以上结论是在项目方所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并在本报告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1.2 建议

11.2.1 项目方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苏州市环保局、相城区环保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的要求执行，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11.2.2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南塘村
绕城北线 苏绍高速
S9
渭西村
N
渭南村
张家浜
石白浜
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东桥枢纽
徐家浜
尤更上
苏虞张公路
澄阳路
太东公路
太东公路
太东公路
G2
沪宁高速
春秋路
苏州花卉植物园
莫阳村
金家浜
苏州北站
董巷上
太阳路
中环北线
中环北线
荷塘月色湿地公园
堰上
道安庄
浒墅关镇青灯村
精英高尔夫
元和
相城大道
S228
保卫村
G312
中环北线
徐家村
相城区
古
葛埂上
虎丘湿地公园
上浜
北小桥里
沪宁高速
旺墩路
前汤埂
陆慕大桥
G15W
长浒立交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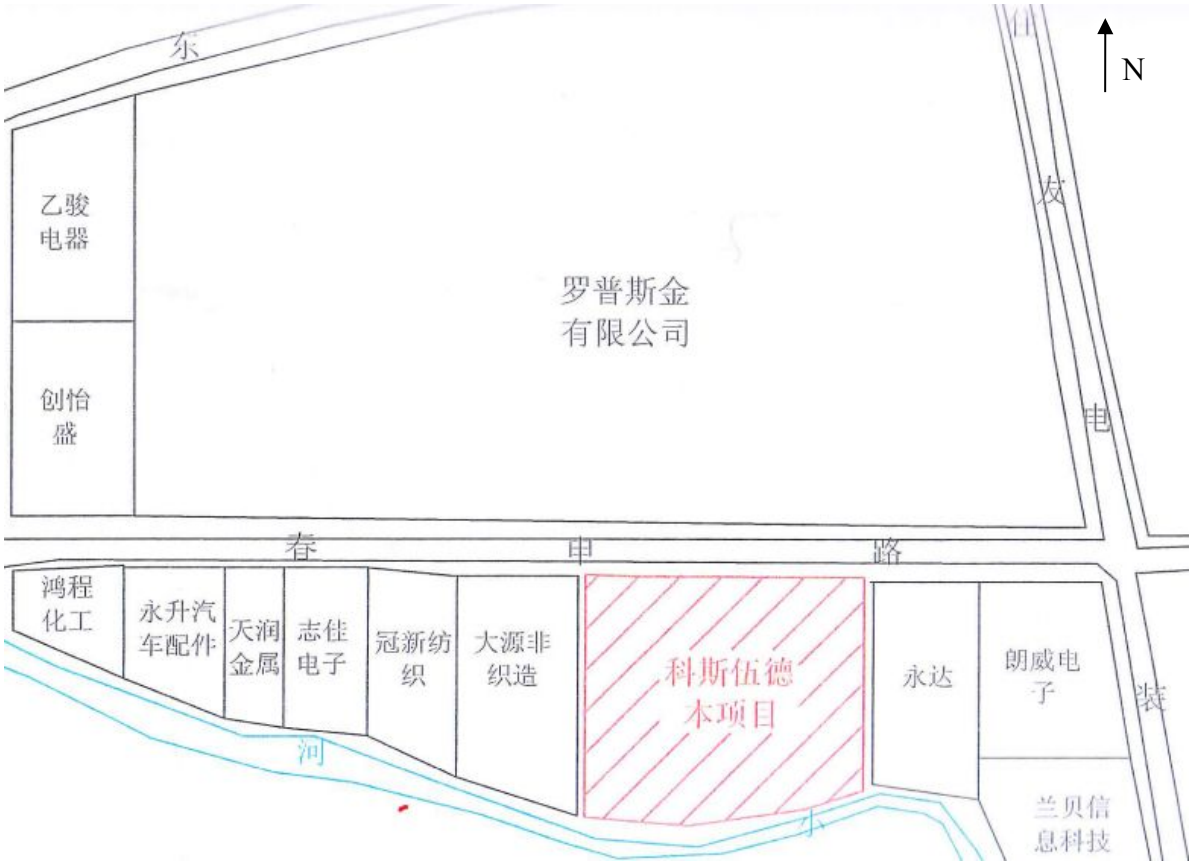
东
N
乙骏
电器
创怡
盛
罗普斯金
有限公司
春
申
路
鸿程
化工
永升汽
车配件
天润
金属
志佳
电子
冠新纺
织
大源非
织造
科斯伍德
本项目
永达
朗威电
子
兰贝信
息科技
河

图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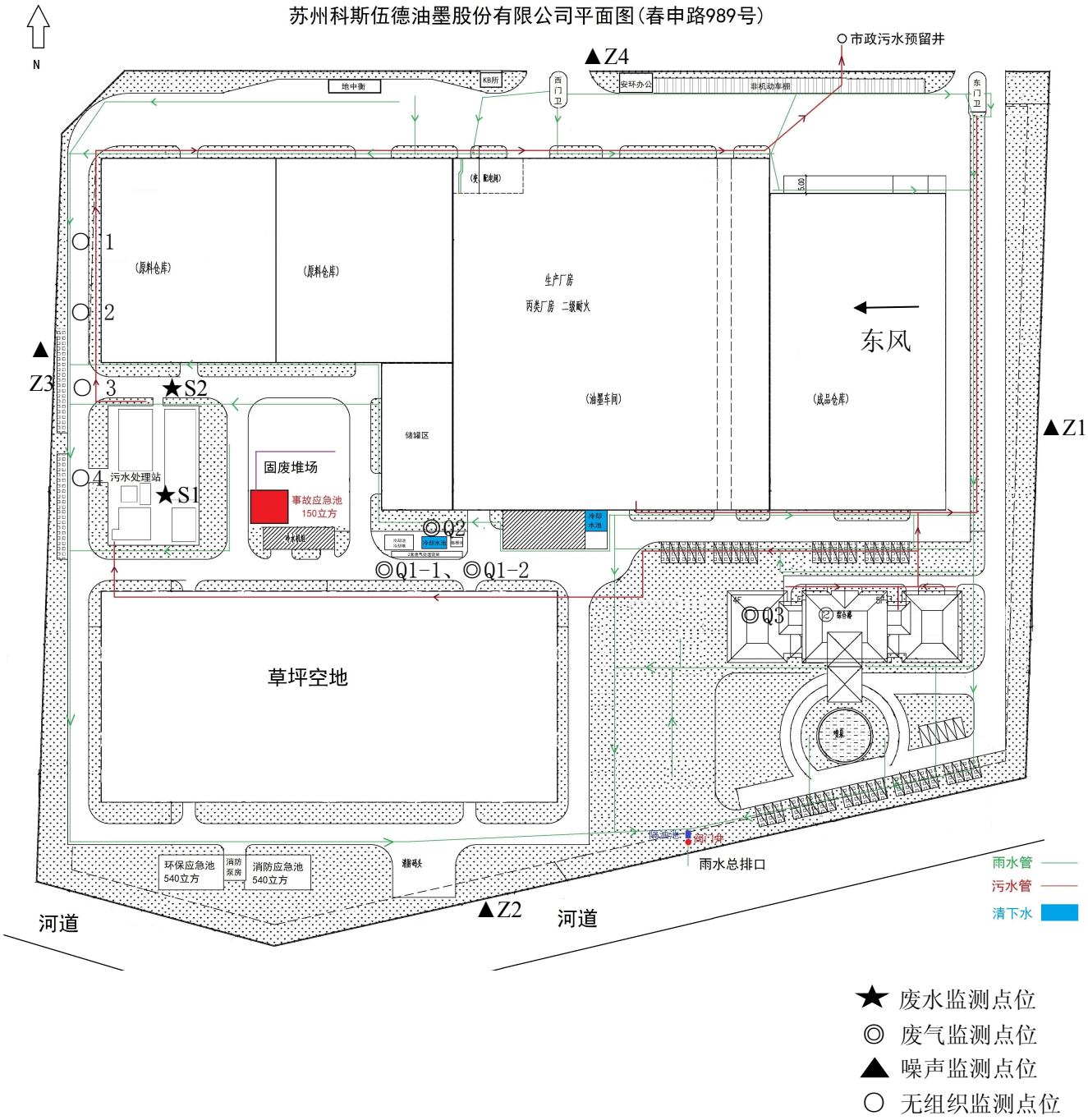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图